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
贖回MURTSA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之無投票權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易寶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贖回Murtsa Fund合共66,663.248股標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MURTSA FUND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易寶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贖回Murtsa Fund合共66,663.248股標的股份。標的股份乃指本集團於Murtsa Fund之全部投資，而該項投資乃入賬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標的股份相當於Murtsa Fun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約24%。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Murtsa Fund、Murtsa Fund各董事及投資經理(名為Murtsa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前稱Astrum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及獲豁免公司)(「投資經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Master Fund(誠如下文所定義)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標的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Murtsa Fund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相關每股股份贖回價格贖回彼等之Murtsa Fund股份，而每股股份之贖回價格將根據內容有關Murtsa Fund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備忘錄」）所載之方程式，並參考Murtsa Fund之資產淨值後始行釐定。根據投資經理提供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贖回事項完成時將收取約5,750,000美元（約相當於44,850,000港元）。

有關MURTSA FUND之資料

Murtsa Fund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投資有限責任及獲豁免公司。誠如備忘錄所披露，Murtsa Fund為一個「聯接主結構」的基金架構內之一項聯接基金，而Murtsa Fund將會把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Murtsa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Master Fund」），而Master Fund之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於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在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達到持續資本增值的目的。就此而言，此等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其他市場（倘若在此等市場內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經營業務。

根據Murtsa Fund提供之資料，Murtsa Fund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於大中華地區內從事：(i)金融業；(ii)服務業；(iii)工業及消費品行業；及(iv)電訊業之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而Master Fund不可把其最近期可作投資用途之資產淨值之30%以上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之證券。

下文載列Murtsa Fund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未計投資及匯兌差額之虧損	不適用(附註)	4,396(附註)	317,918
Murtsa Fund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業務之 資產淨值減少	不適用(附註)	67,084(附註)	2,722,461

附註： 根據Murtsa Fund提供之資料，所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贖回，在二零一零年並無發行Murtsa Fund股份，而Murtsa Fund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urtsa Fund股份之持有人應佔Murtsa Fund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7,2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7,200,000港元）。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硬件及軟件轉售、電子商務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近期經濟回落，董事會認為市場將變得撲朔迷離。為減少本集團因投資Murtsa Fund而可能引致之未來虧損，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按合共代價6,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0,700,000港元）收購標的股份。預期本集團於贖回事項完成時將錄得賬面虧損約5,850,000港元，乃經參考標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7,200,000港元）而得出。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就贖回事項所錄得之實際盈利／虧損將取決於按相關每股股份之贖回價格所贖回之標的股份之資產淨值，而每股股份之贖回價格將根據備忘錄所載之方程式，並參考Murtsa Fund之資產淨值後始行釐定。

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寶系統」	指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urtsa Fund」	指	Murtsa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投資有限責任及獲豁免公司
「Murtsa Fund股份」	指	Murtsa Fund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無投票權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易寶系統贖回標的股份

「標的股份」	指	易寶系統認購之合共66,663.248股Murtsa Fund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1.00美元視作相當於7.8港元。此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張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靈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

* 僅供識別